**新北市板橋區農會農業活力廣場-「農業櫥窗展 行銷新通路」展售申請辦法**

2007.03.19訂定

2008.09.12修訂

2008.12.19修訂

2017.06.15修訂

2018.03.05修訂

2018.06.20修訂

2019.07.15修訂

2020.01.02修訂

2020.09.08修訂

2023.07.07修訂

1. **總則**

本會秉持「愛台灣、愛農業」精神，為協助國產農產品直銷及拓展行銷新通路，特於本會第一大樓（板橋區府中路29號）（捷運府中站1號出口）設立「農業活力廣場」，提供一處良好展售、展示活動場地及行銷新通路平台，以提供全國各鄉、鎮、市、地區農會更多促銷展售之機會及銷售管道，並藉以促銷活動有效吸引人潮、刺激消費，提高消費者之購買意願、增加銷售質量，協助解決生產過剩，直接增加農民收益。由各縣市鄉鎮地區有意願展售農會，向本會提出「農業櫥窗展 行銷新通路」展售申請，經本會同意後，協助各展售單位進行展售、展示場地規劃及後續行銷活動企劃，並期望達成下列目的：

1. 透過本廣場營造新市場開發及展售、展示、促銷活動推廣，提高消費者對優良國產農特產品品牌知名度與品質認知，另藉由末端展售活動之規範，以加強產地農產品分級、包裝與標示制度，提昇國產農特產品品牌市場競爭力。
2. 為消費者把關，遴選優質、健康、安全之農產品並以合理價格販售，取得消費者認同，以建立生產者與消費者溝通與互信機制、增加消費資訊取得及良好銷售推廣管道。
3. 連結板橋三鐵共構交通地利之便，及捷運大眾運輸動線所形成之一日生活圈，提供大台北生活圈居民良好休閒活動去處，提昇國人生活品質；並可藉由政策宣導或公益社團活動，達到公益宣導目的。
4. **展售資格**

全國各（縣）市、鄉、鎮、地區農會、或農業、學術機關團體。各申請單位並得以其輔導之基層農會、或產銷班為聯合展售單位，展售產品均需為自有產物、產品，不得販售由他處進貨之產物、產品。

1. **申請方式**
2. 申請流程：1.請先洽詢保留活動檔期→2.預先送審展售產品明細表→3.填妥展售申請表、展售產品明細表、推介展售單位報名表（如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），於預定展售日1個月前，公文正本函寄本會申請（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9號），並將公文副本函寄新北市政府農業局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)及板橋區公所(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0號)。
3. 諮詢窗口：
   1. 展售申請事宜：推廣部 農事主辦

電話：02-89656868分機1355

傳真：02-29698669

郵件信箱：aea@pcfarm.org.tw

* 1. 展售場地事宜：供銷部

電話：02-89656868分機1728

傳真：02-29698669

1. **展售費用**
2. 展售場地免收租金。
3. 每一攤位每日酌收清潔費500元。
4. 展售單位繳交保證金3,000元。(展售結束後，倘因展售會場之佈置未清除或有破壞建物結構，致需人力、資材費用支出以恢復原外觀，將依費用憑證由保證金扣除後，賸餘保證金如數退還；倘保證金不敷支付上述費用憑證，將由展售單位補足差額)
5. **場地配置**(如附件四)
6. 騎樓攤位(第一大樓A區、B區)：可容納18個攤位（不需搭棚）。
7. 攤位位置分配由各申請展售單位自行內部協調，現場攤位需依(詳附件二)展售產品明細表之攤號依序擺設，且不得任意更換攤位。
8. 露天攤位(第二大樓A區)：可自行搭設舞台1座**(尺吋長度不得超過4.5M×寬度不得超過2.7M，設置位置請參考附件四)**、6M×6M天幕帳3頂、3M天幕帳6~12頂，約可容納6~12個攤位。
9. **展售單位注意事項**
10. 展售主辦單位就資源整合、雙贏共好之原則，請研提配合本會活力超市之促銷提案，以共同拉抬人潮、增加業績、活絡商圈。
11. 未依展售申請方式申請展售者，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12. 每一展售主辦單位，申請展售攤位數至少為10個，且由農民直接生產的農產品，至少需佔總攤位數四分之三以上，**以生鮮蔬果為主**，**農產加工為輔**，並以地產地銷為限，不得展售進口農、魚、畜產品。展售期間，如未符上述規定，本會將不再受理該申請主辦單位與展售單位日後之申請資格。
13. 展售產品如為加工產品（商品），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標示，未標示之加工產品（商品）、展售產品明細表未填報之品名，不得於會場展示(售)；**散裝冷飲、熱食不得販售；未符上述，本會得立即請其下架、或撤銷展售資格。**
14. 展售產品如為生鮮食用農產品時，於函文申請時，應先行檢具該品牌農產品平時之農藥安全測試合格證明文件，若非品牌保証者，展出時應另補送當期安全檢測証明。
15. 若有經本會或政府相關單位抽驗不合格者，該產品除需即刻下架不得展售，本會將不再受理該申請主辦單位與展售單位日後之申請資格，且申請主辦單位與展售單位應自付相關法律責任。
16. 展售主辦單位應訂定特展主題，並自行製作橫布條（長約4M），如有需要得同時加選展出副題，其內容均需與農產品展售(如稻米、水果、蔬菜、花卉、茶葉或農特產品)、農村文化活動、農業政令宣導相關為範圍。
17. 為維護行人路權，搭設天幕帳、舞台需預留足夠通道。(展售場地因屬人行公共場所，如遭取締或投訴，展售主辦單位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)
18. 各攤位人員應統一穿著制服或背心**(請勿穿著非本櫥窗之圍裙或背心)**，且各攤位標示、海報、價格牌等文宣等，應由展售主辦單位製作統一規格、形式，並整齊吊掛或張貼。展售結束後，展售主辦單位應負責除佈置文宣等，恢復原外觀。**(張貼用之膠帶，限用布質不留殘膠之雙、單面膠布)**。
19. 各攤位不得任意擺設，不得使用非展售主辦單位統一提供之桌子**(尺吋不得超過60CM×180CM)**、桌巾**(長度不得過長或拖地，以免絆倒用路人或顧客)**，或任意搭遮傘具、帆布等。
20. 申請展售原則每次最長以二天為限，場地佈置、展售時間為展售首日當天**上午八點三十分以後始可進場**，佈置不得破壞建物結構，或在鋪面樑柱打釘、打洞、刮刨或為任何汙染行為。**每日展售活動時間至下午五時，展售物品及佈置應於下午六時以前收拾完畢，若隔日仍有展售活動，請於離場前將桌子移進柱子之間。**(如未符上述規定，本會將不再受理該申請主辦單位與展售單位日後申請。)
21. 每一展售主辦單位申請展售限非假日，且每年以乙次為限。
22. 請各展售單位自行調配貨量，產品售價請依一般價或促銷價，為維護農會形象，嚴禁因購買人潮眾多、或存貨不足而哄抬價格。
23. 本會設有臨時倉儲區，免費提供展售單位庫存貨品存放，貴重貨品應自行負責並妥為收存保管。**臨時倉儲區不得無限制任意存放、不得停放非本會車輛、不得做食品加工(含煎、煮、炒、炸、蒸…)。**
24. 活動期間請維護攤位清潔，簡易垃圾請自備垃圾袋，並自行分類、裝袋後，清運至臨時倉儲區之垃圾儲物桶車內，本會清潔人員次日協助清運。**各別展售攤位如因蔬果處理，產生較大量回收廚餘，應自行裝袋後清運離開展售會場**。
25.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，迫使展售會場改變、變更、取消或延期，本會不負責償付展售單位任何損失。
26. 展售單位應詳填展售產品明細表，未經本會同意，不得展售明細表以外產品，並不得轉租攤位、或將攤位轉作展售以外之其他用途。
27. 展售單位應配合事項：
28. 各展售單位應遵守進出場時間規定，同進同出，展售期間不得有部分攤位提早撤攤情形，以維護整體形象。
29. 不得喧嘩、流動叫賣、削價競銷或障眼詐底欺罔消費者。
30. 展售單位之音響相關設備，音量不得超過七十分貝。如因違規致環保單位取締，展售單位應自負責任。
31. 展售主辦單位應指派專人駐場全程負責，及溝通協調等工作。
32. 展售單位應在規定之範圍內佈置擺設，不得超越格線或佔用通道，並維持場地整潔。
33. 展出之農特產品應分級包裝並標示品名、價格及產地。
34. 借用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。
35. **展售單位車輛請自覓停車場停車(附件五)，展售期間除卸貨外，不得停留於場地週邊道路，以免影響交通。**
36. **展售單位請將展售期間之總營業額，於展售結束後三日內回報本會以利彙總。**
37. **為維護環境清潔及農會形象，請勿於展售攤位或臨時倉儲區飲酒、抽煙、嚼食檳榔**。
38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一切依本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附件一、展售申請表(請與函文同時一併附上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 | | | |
| 單位地址 |  | | | | |
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 | |
| 發票抬頭 |  | 統一編號 |  | | |
| 聯絡人 |  | 手機 |  | | |
| 部門 |  | 職稱 |  | | |
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 | |
| 活動主題名稱 |  | 主選日期 |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 | | |
| 活動副題名稱 |  | 次選日期 |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 | | |
| 展售攤位數 |  | 參加總人數 |  | 青農人數 |  |
| 展售產品明細表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) | (如附件二) | 露天攤位  搭設需求 | □搭設舞台( 呎🞩 呎)  □搭設帳棚(3m🞩3m) 頂  、(6m🞩6m) 頂 | | |
| 配合本會活力超市促銷方式提案(可複選) | □提供活力超市滿額禮： 數量：  □配合活力超市「展售攤位折價券」： 折  □其他方式： | | | | |
| 生鮮農產品農藥安全測試合格之證明文件 | (請與函文同時一併附上) | | | | |
| 申請主辦單位：  用印：(蓋農會關防) 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**附件二、展售產品明細表(請與函文同時一併附上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攤號 | 展售單位 | 聯絡人及  電話 | 職稱(班長、農友或青農等) | 產品名稱 | 規格 | 售價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)

**附件三、推介展售單位報名表 (請與函文同時一併附上)**

1. 活動主題名稱：
2. 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農會第一大樓(府中路29號)(捷運府中站1號出口)
3. 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4. 推介展售單位：□ 農、漁會 □其他
5. 推介展售單位聯絡人： ，電話：
6. 推介展售單位核章：(蓋農會圖記或關防)
7. 主辦單位： 農、漁會(縣市政府)
8. 主辦單位聯絡人： ，電話：
9. 推介展售單位展售商品彙整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產品類別 | 品名 | 品牌 | 規格 | 售價 | 驗證標章 | 驗證單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) | | | | | | |

※備註：

1. 產品類別請填列A:生鮮農產品、B:生鮮漁產品、C:農產加工品、D:漁產加工品。
2. 驗證標章及驗證單位請填列A:CAS、B:產銷履歷、C:有機等相關認證資料，資料未詳填者，不予受理。請檢附相關文件影本(如：農藥檢測、台灣農特產品生產追溯條碼(QR-Code)、產銷履歷、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等)，以利審查作業。
3. 非鄉、鎮、市、區主辦單位所屬轄區之展售單位，須詳填本「推介展售單位報名表」，於主辦單位公文函寄時，併同「展售申請表」、「展售產品明細表」寄達本會審查。

**附件三、推介展售單位報名表 (請與函文同時一併附上)** **範例**

1. 活動主題名稱：112年度台中市霧峰區農會「青農農產」-行銷推廣活動
2. 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農會第一大樓(府中路29號)(捷運府中站1號出口)
3. 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
4. 推介展售單位：🗹 太平區 農會 □其他
5. 推介展售單位聯絡人： ○○○ ，電話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6. 推介展售單位核章：(蓋農會圖記或關防)
7. 主辦單位： 霧峰區 農會
8. 主辦單位聯絡人姓名： ○○○ ，電話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9. 推介展售單位展售商品彙整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產品類別 | 品名 | 品牌 | 規格 | 售價 | 驗證標章 | 驗證單位 |
| 1 | 生鮮農產品 | 高麗菜 | 自產  自銷 | 個 | 10元/Kg | 農藥殘留檢驗 | ○○農產品檢驗證書 |
| 2 | 生鮮農產品 | 竹筍 | 農會共同運銷 | 支 | 20元/Kg |  | ○○農產品檢驗證書 |
| 3 | 農產加工品 | ○○鐵觀音-佳禮盒 | ○○單位產製 | 200克\*2罐/盒 | 1200元 |  | 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 |
| 4 | 農產加工品 | ○○包種茶-優禮盒 | ○○農會產製 | 300克\*2罐/組 | 1000元 | SGS |  |
|  | 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) | | | | | | |

※備註：

1. 產品類別請填列A:生鮮農產品、B:生鮮漁產品、C:農產加工品、D:漁產加工品。
2. 驗證標章及驗證單位請填列A:CAS、B:產銷履歷、C:有機等相關認證資料，資料未詳填者，不予受理。請檢附相關文件影本(如：農藥檢測、台灣農特產品生產追溯條碼(QR-Code)、產銷履歷、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等)，以利審查作業。
3. 非鄉、鎮、市、區主辦單位所屬轄區之展售單位，須詳填本「推介展售單位報名表」，於主辦單位公文函寄時，併同「展售申請表」、「展售產品明細表」寄達本會審查。

**附件四、場地配置圖**

府中路

柱

柱

1

8

9

6

4

5

3

2

柱

柱

柱

7

柱

10

220

320

**第一大樓騎樓B區**

320

**第一大樓**

**信用部**

**信用部**

**大門**

**不得超過450**

**不得超過270**

**舞台設置位置及尺吋**

**第二大樓騎樓A區**

320

東門街

**第二大樓**

停車場

入口

**板農活力超市**

電梯

**第二大樓騎樓A區**

**全家**

290

300

980

**存貨區**

820

1200

電梯

樓梯

18

16

柱

柱

17

15

柱

14

13

柱

12

11

柱

人行道

320

人行道

**第一大樓騎樓A區**

320

**機車停車場**

**捷運府中站1號出口**

220

縣民大道

**農業活力廣場攤位配置圖**

單位：公分

展售攤位：

人潮動線：

1

**ATM**

**至少150**

**至少150**

**舞台**

**附件五、交通路線、週邊停車場及乘車資訊**

※**交通路線**

中山高：五股交流道下(往新莊方向)→新五路→上高架橋(八里新店線快速道路64往板橋方向)→靠內線下高架橋(往板橋方向)→台1中山路靠外線→右轉思源路→過大漢橋下橋(勿上快速道路)→民生路→過文化路→右轉縣民大道→經新北市農會→捷運府中站、馥都飯店前路口右轉後隨即再右轉

北二高：土城交流道下→往板橋方向(快速道路65)→縣民大道→靠左線左轉南雅南路→南門街→右轉府中路→右轉縣民大道(捷運府中站)→馥都飯店前路口右轉後隨即再右轉

※**週邊停車場**

1. **本會第二大樓地下停車場(限高180cm)：**

B2：機車(20元/每小時)、B3~B5：重機、汽車(60元/每小時)

開放時間：全天24小時，電話：(02)8965-6868 分機1381

1. **新北市板橋府中站汽、機車平面停車場**(縣民大道1段與府中路交叉口及縣民大道1段與民族路交叉口)**：**機車、汽車
2. **府後立體停車場**(板橋區府中路32號)**：**機車、汽車
3. **板橋府中汽車停車場**(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)**：**汽車
4. **捷運府中站轉乘停車場1區**(府中路29-2號)**：**機車
5. **捷運府中站轉乘停車場3區**(府中路35號)：機車
6. **府中站轉乘停車場-正好停**(府中路1號縣民大道一段路口郵局旁)：機車

※**交通乘車資訊**

1. 捷運：板南線府中站1號出口
2. 公車：捷運府中站(府中路)

51、99、264、307、310、577、585、701、702、786、793、806、810、843、848、857、910、920、930、932、940、965、F501

1. 公車：後站商圈

57、234、245、265、656、657、667、705、796、847、1070、1851、藍32



A

B

C

D

G

E

F

**板橋區農會**

H

I

J

**板橋區農會**

E